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6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6044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604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A
號令1份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B號
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各科室（電話：04-2228-
9111）：
 - (一)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：本局體育保健科陳先生（分
機54704）。
 - (二)高中職教師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彭小姐（分機
54114）。
 - (三)國小教師：本局國小教育科李小姐（分機54324）。
 - (四)幼兒園教師：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（分機54428）
 - (五)特教教師：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（分機54616）、
 - (六)專任輔導教師：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（分機

人事室 收文:111/07/25



1110004223

有附件



55102) 、

(七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本局人事室許小姐（分機

55711) 、

(八)國中教師：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（分機54215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
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